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持有人
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金隅股份
保荐代表人名称:	付巍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1992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 年 2 月 13 日,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水泥”)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3 月 1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并复牌交易,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太行水泥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对太行水泥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限售流通股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太行水泥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遵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必须做出的法定最低承诺。即:

第一、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第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太行水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太行水泥第二大股东邯郸太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第四大股东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青年综合利用厂分别做出特别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邯郸太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① 若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目前尚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因

其所持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而无法参与对价支付，我公司将先行替该两家股东垫付其按比例应承担的对价股份（合计 1,628,550 股）。将来该两家股东所持的原非流通股份欲上市流通时，必须先与我公司协商。之后，由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② 若除银河证券上海东方路营业部、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和华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目前已经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 33 家非流通股股东，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发生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改革说明书未说明的权属争议、质押或司法冻结等事项导致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时无法参与对价支付的，我公司将先行替该类股东垫付其按比例应承担的对价股份。将来该类股东所持的原非流通股份欲上市流通时，必须先与我公司协商。之后，由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青年综合利用厂亦承诺：

“① 对于除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目前尚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 25 家非流通股股东，若其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之前仍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我厂将先行替该类股东垫付其按比例应承担的对价股份（合计不超过 1,551,550 股）。将来该类股东所持的原流通股股份欲上市流通时，必须先与我厂协商。之后，由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② 若目前已经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银河证券上海东方路营业部、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和华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其所持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而无法在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参与对价支付，我厂将先行替该五家股东垫付其按比例应承担的对价股份（合计 1,684,375 股）。将来该五家股东所持的原非流通股份欲上市流通时，必须先与我厂协商。之后，由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二、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暨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及金

隅股份历次非公开发行情况

1、2011年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66号）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10,404,560股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元/股，本次发行的A股全部用于换股（换股比例为1:1.2，即1股太行水泥换取1.2股金隅股份）吸收合并太行水泥，不涉及募集资金。上述股份已于2011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金隅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后，太行水泥相关的权利、义务将由金隅股份承接。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金隅股份的总股本为4,283,737,060股。

2、2014年3月20日，根据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12号《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事项，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发行股份登记事宜。2014年3月26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证券登记数量为500,903,224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4,784,640,284股。

3、2015年10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36号文核准，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554,245,283股，发行价格为8.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699,999,999.84元，扣除发行费用62,124,96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637,875,039.8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1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667053_A02号《验资报告》。本次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339,622	799,999,994.56	36
2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603,773	479,999,995.04	12
3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3,655,665	455,000,039.20	12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066,037	449,999,993.76	12
5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830,188	659,999,994.24	12
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754,716	599,999,991.68	12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957,547	694,999,998.56	12
8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037,735	559,999,992.80	12

序号	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合计		554,245,283	4,699,999,999.84	

2015年12月3日,公司获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证券登记数量为554,245,283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5,338,885,567股。

三、限售流通股持有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的说明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08,000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月13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此次上市数量 (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邯郸太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9,300	0.0012%	69,300	0
2	沈阳市鲁翔装饰公司	48,000	0.0008%	48,000	0
3	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290,700	0.0054%	290,700	0
合计		408,000	0.0074%	408,000	0

上表中限售流通股持有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情况如下:

2006年,太行水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上述沈阳市鲁翔装饰公司和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两家股东由于营业执照注销及权属争议等原因,未能参加太行水泥股改,其股改对价由邯郸太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为支付。

2015年11月,沈阳市鲁翔装饰公司和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邯郸太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分置改革代垫股份偿还协议书》,将太行实业股改代垫股份偿还,相应对价69,300股股份已于2015年11月偿还至太行实业股东账户。

-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公司原股东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公司青年综合利用厂于2010年9月进行了清算,其在太行水泥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承诺所涉及的相关权利和义务由邯郸太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 5、公司股改对价部分由太行水泥原第二大股东邯郸太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垫付且并未偿还,因此未安排本次上市的股东名单、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市光达电气设备公司	840000	0.0157%
沈阳市远东经济技术发展公司	360000	0.0067%
辽宁爱森商介有限公司	360000	0.006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240000	0.0044%
中国建材珠海公司	240000	0.0044%
北京友合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0.0022%
烟台四达新技术公司	120000	0.0022%
沈阳恒兴实业总公司	120000	0.0022%
北京智融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6000	0.0017%
沈阳市精艺机电物资经销处	48000	0.0008%
合计	2544000	0.0470%

6、此前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太行水泥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安排第一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共计为 37,121,100 股。2007 年 4 月 9 日，太行水泥安排第二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共计为 1,340,000 股。2008 年 3 月 5 日，太行水泥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共计 23,050,000 股。2009 年 6 月 18 日，太行水泥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共计 120,728,900 股。2009 年 9 月 18 日，太行水泥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共计 8,600,000 股上市流通。2011 年 1 月 27 日，太行水泥第六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股份数量共计 300,000 股上市流通。2011 年 4 月 22 日，金隅股份安排第七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股份数量共计 120,000。2012 年 1 月 19 日，金隅股份安排第八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股份数量共计 120,000。故此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九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四、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之前出售股份的，其出售行为是否影响股改承诺的履行

经核查，限售股份持有人邯郸太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鲁翔装饰公司、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并未涉及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五、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过程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我们核查了以下证明性文件：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改稿）；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6、2007、2008、2009、2010 年度报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2、2013、2014 年度报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暨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

邯郸太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签署的《股权分置改革代垫股份偿还协议书》；

邯郸太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市鲁翔装饰公司签署的《偿还股权分置改革代垫股份协议书》。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4 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金隅股份相关股东已履行股改中做出的承诺，金隅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

- 1、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 2、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
- 3、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所持有股票符合国资和外资管理程序。
- 4、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
- 5、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6、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持有人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付巍
(付巍)



2016年1月6日